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3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并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 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目 录

- 1、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作价以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准。南油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31,404.23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64.36%。南油集团的主要资产为下属公司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投资”）持有的前海自贸区内土地资源，该土地资源主要由你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以各自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驰迪”）与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鸿昱”）100%股权共同增资注入。（1）请说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是否构成交易标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相关信息及评估情况。（2）请对比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与去年 12 月增资前海自贸投资的评估过程，说明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等的差异及原因，前后评估结果变化是否符合所处土地市场的变化趋势及相关土地规划、开发进展，并进一步分析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2. 报告书显示，南油集团原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被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此次评估过程未考虑相关风险；南油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 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到期后能否进行续期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评估系按照正常续期无需补交地价作为评估前提。对此，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约定，在交易协议生效后 5 年内，若 G1 地块或/及 G2 地块或/及 W7 地块（部分或全部）被政府收回，被收回地块本次评估值高于政府针对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的，相关差额由深投控在相关政府部门确定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 24%的比例向你公司现金补偿；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未来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未能实现土地使用期限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或需要额外补交地价，给南油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证据证明上述地块无法实现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之日或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涉及地块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评估，在重新评估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值与此次评估值的差额，由深投控按 13.20%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1）请说明前述土地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可能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对相关地块的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风险因素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说明将前述相关补偿义务触发期间限定于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内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3
3. 此次发行股份参考价为你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发行股份价格的 105%。剔

- 除 2019 年利润分配影响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分别为 15.77 元/股、16.60 元/股,除上市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未约定其他调整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股价情况等,分析说明选择前述参考价格的主要考虑,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4. 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351,768.50 万元,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16.60 元/股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01,313,308 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请你公司说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的具体确定方式。46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条款设置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9
6. 请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1、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作价以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准。南油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31,404.23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64.36%。南油集团的主要资产为下属公司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投资”）持有的前海自贸区内土地资源，该土地资源主要由你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以各自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驰迪”）与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鸿昱”）100%股权共同增资注入。（1）请说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是否构成交易标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相关信息及评估情况。（2）请对比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与去年 12 月增资前海自贸投资的评估过程，说明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等的差异及原因，前后评估结果变化是否符合所处土地市场的变化趋势及相关土地规划、开发进展，并进一步分析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请说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是否构成交易标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相关信息及评估情况。

目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南油集团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下属公司为招商前海实业。南油集团直接持股招商前海实业 32.89%，通过其持股 35%的前海平方间接持股招商前海实业 34.1716%，合计权益比例为 44.85%。招商前海实业的主要资产为通过持股 50%的前海自贸投资持有的招商驰迪和前海鸿昱 100%股权，招商驰迪和前海鸿昱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编号为 T102-0296、T102-0310 地块。该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南油集团评估情况”之“（六）交易标的主要下属企业评估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由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并非南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仅就其主要资产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T102-0296 地块、T102-0310 地块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方法进行了说明。

虽然招商驰迪、前海鸿昱并非南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但考虑到其所持土地对于南油集团的重要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其补充披露如下：

1、招商驰迪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H7U4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石芳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5 日至 2067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0 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招商前海实业签署《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招商驰迪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招商驰迪核发了《营业执照》。

招商驰迪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前海实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9 年 8 月，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招商驰迪股东招商前海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招商前海实业向招商驰迪投资 4,324,009.1449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实缴招商前海实业此前认缴的注册资本；4,319,009.1449 万元投资款用于认购招商驰迪新增注册资本 199.5 亿元，剩余部分计入招商驰迪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招商前海实业签署《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招商驰迪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H7U4J）。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驰迪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前海实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3) 2019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9 年 12 月 8 日，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开发投资签署《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海自贸投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向前海自贸投资进行增资，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对前海自贸投资进行增资，即由前海自贸投资主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前海投控、招商前海实业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招商驰迪 100%股权；同时招商前海实业以部分现金向前海自贸投资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

投控均各自持有前海自贸投资 5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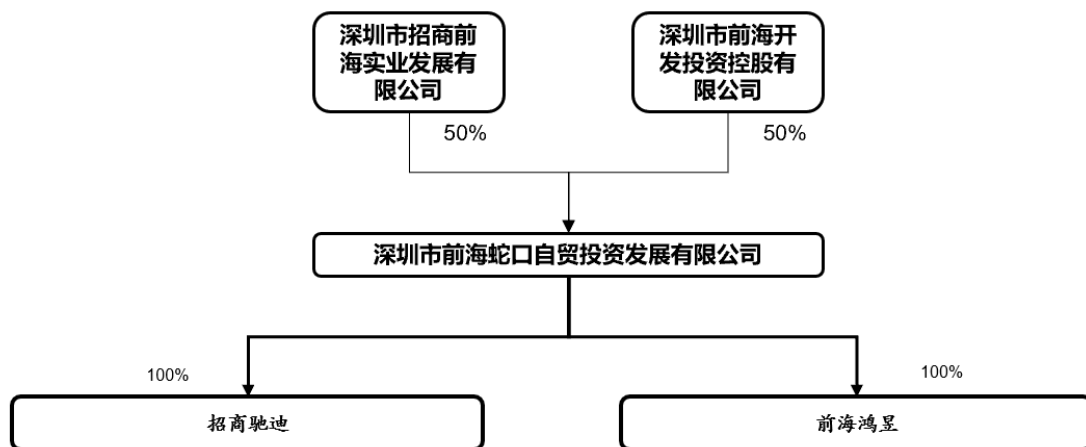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9]002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海自贸投资已收到招商前海实业、前海投控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816,720,000.00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招商驰迪的股东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前海自贸投资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3）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为前海自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前海自贸投资的股东为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投控，各持有其 50%股权，由招商前海实业实施控制。



招商前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 下属企业情况”之“（二）招商前海实业”。前海投控为前海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的控股股东为前海自贸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4）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含其下属公司启明实业、启迪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设用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启迪实业	T102-027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742号	南山区南山街道	32,554.53	出让	商业用地	40年，2015.01.01-2054.12.31	-
2	启迪实业	T102-027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8748号	南山区南山街道	12,635.60	出让	商业用地	40年，2015.01.01-2054.12.31	-
3	启迪实业	T102-027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686号	南山区南山街道	13,766.70	出让	居住用地	70年，2015.01.01-2084.12.31	-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编号	建设用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招商驰迪	T102-0296	353,233.86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2054.12.31（商业服务业用地）2084.12.31（居住用地）	-
2	启明实业	T102-0279	13,076.70	出让	商业用地	2054年12月31日	-

注：2020年3月和6月，招商驰迪与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补协议书》，分别约定将T102-0296宗地中的35,268.39平方米、9,311.05平方米和9,378.68平方米土地分宗出让给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并非土地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A、招商驰迪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根据招商驰迪与前海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3 号，以下简称“《招商置换用地出让合同》”），招商驰迪取得宗地号为 T102-0296 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宗地面积为 353,233.8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宗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用途，宗地使用年期终止日分别为 2054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服务业用地）和 2084 年 12 月 31 日（居住用地）。

《招商置换用地出让合同》项下整宗地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宗地可分宗开发，并且在分宗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各宗地的土地利用要求等相关事宜，各分宗地块的补充协议应自《招商置换用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年内签署完毕；分宗后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可为招商驰迪或招商驰迪在境内注册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本宗地的总竣工时间为 1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分宗后各分宗地块的开、竣工期限在签订分宗补充协议时按有关规定约定。

B、启明实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根据启明实业与前海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前海地合字（2018）0003 号），启明实业取得宗地号为 T102-0279 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文创小镇用地”）；文创小镇用地面积为 14,290.0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宗地性质为商品房，宗地使用年期终止日为 205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短期利用的使用期限），T102-0279 宗地在短期利用期间不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得抵押、转让。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目前 T102-0279 宗地上的项目为临时过渡利用项目，在短期利用期间内不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短期利用的使用期限届满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③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尚未获取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尚未获取原因
1	启迪实业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三期	59,443.63	正在启动办理该等房产不动产证书的程序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三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海管理局向启迪实业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编号：2019009），对应宗地为 T102-027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启迪实业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不动产证书，办理程序预计不存在障碍。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招商驰迪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956.97	2.97%
预收款项	3,068.12	0.35%
合同负债	551,057.59	63.07%
应交税费	609.79	0.07%
其他应付款	243,504.88	27.87%
其他流动负债	49,595.18	5.68%
流动负债合计	873,792.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873,792.54	10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常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为购房客户的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外，招商驰迪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无特许经营权项目。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招商驰迪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

1) 业务资质

招商驰迪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启迪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深前海房开字（2020）007号	四级资质	2020.7.13	前海管理局

2) 项目开发情况

招商驰迪于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包括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三期、招商领玺家园；在建项目包括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招商港湾广场，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 主要经营模式

招商驰迪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园区开发业务流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流程”。

招商驰迪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开发型物业的销售收入和持有物业的运营收入，未来也包含产业发展和运营带来的收益。

招商驰迪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模式分两种，一种为销售物业的客户（含住宅及其他业态）在项目销售阶段，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或分多次支付合同总价款，完成结算及后续物业交割；一种为持有物业的租赁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按一定频次（一般为月）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进行结算。

4) 环境保护情况

招商驰迪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

期内，招商驰迪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安全生产情况

招商驰迪的施工工程均由专门建筑施工企业承建，招商驰迪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充分监督。招商驰迪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SZAQ-002	深圳区域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标准化管理手册（简本）

6) 质量控制情况

招商驰迪对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把控日常经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业务的规范性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制度和质量验收标准。招商驰迪有关质量控制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CMSK-SZQY-SZ-WI001	深圳公司工程防渗漏作业指引
2	CMSK-SZQY-SZ-GC-WI003	深圳公司精装修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7)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情况

招商驰迪的主要产品为拟开发和已开发完成的房地产项目，不涉及技术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等生产阶段的情况。

8)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招商驰迪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6) 财务情况

招商驰迪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5,195,447.45	4,987,304.30	133,301.97
总负债	873,792.54	667,482.46	135,318.91

所有者权益	4,321,654.92	4,319,821.84	-2,016.94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47	2,470.23	-
营业成本	949.48	1,265.98	-
营业利润	2,441.30	2,808.69	-2,705.27
利润总额	2,441.30	2,749.41	-2,705.27
净利润	1,833.08	2,170.37	-2,02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33.08	2,170.37	-2,028.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16.82	13.38	101.51
毛利率 (%)	49.08	48.75	-
净资产收益率 (%)	0.04	0.05	100.60

注：毛利率 (%)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100%

2) 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

招商驰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28.95 万元、2,170.37 万元和 1,833.08 万元，主要系其持有物业的运营收入。

(7) 其他情况说明

1)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自贸投资合法拥有招商驰迪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招商驰迪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不存在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 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驰迪共有三家下属企业，分别为启迪实业、启明实业和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招商驰迪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实业	1,000.00	100.00%
2	启明实业	1,000.00	100.00%
3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招商驰迪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8）最近三年评估、改制情况

前次合资合作项目中，由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和部分现金与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共同向前海自贸投资增资，招商前海实业以招商驰迪股权增资部分的金额为招商驰迪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6,436,569.79 万元。

该次评估由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招商驰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436,569.79 万元，增值率 48.87%。

本次购买南油集团 24%股权的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于招商驰迪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509,405.50 万元，增值率 50.56%，与前次合资合作中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相差 1.13%，差异很小。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招商驰迪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9) 本次评估情况

1) 评估基本情况

①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招商驰迪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③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招商驰迪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4,323,406.30	6,021,538.41	1,698,132.11	39.28
2 非流动资产	151.34	487,869.59	487,718.25	322,266.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87,718.25	487,718.25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4	151.34	-	-
5 资产合计	4,323,557.64	6,509,408.00	2,185,850.36	50.56
6 流动负债	2.50	2.50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50	2.50	-	-
9 所有者权益	4,323,555.14	6,509,405.50	2,185,850.36	50.56

在评估基准日，招商驰迪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509,405.50 万元。

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招商驰迪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2,397.16
2	其他应收款	613,645.26
3	其他流动资产	3,707,363.89
4	流动资产合计	4,323,406.30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3,971,562.86 元，指企业存入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处存款，为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采取对每个银行存款账户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并收集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等调节事项进行了分析，看是否会影响股东全部权益股东的事宜。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数如下：账面值 23,971,562.86 元，评估值 23,971,562.86 元。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企业应收关联企业的前海土地整备征地及拆迁补偿款等。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136,452,560.00 元，提取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6,136,452,560.00 元。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主要项目的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性质、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据此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企业款项,未发现无法收回的证据,因此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其他流动资产

a、评估范围及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37,073,638,889.00 元,系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编号为 T102-0296 地块。

评估人员通过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进行了解,并分析所掌握的项目有关资料,结合实际查勘和市场调研的结果对土地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决定选用剩余法及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剩余法及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介绍以及适用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油集团评估情况”之“(五)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 T102-0296 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以及《T102-0296 号宗地内小地块规划指标表》,T102-0296 土地总面积为 353,233.86 平方米,由 34 个小地块组成,其中十五单元共 14 块地,十六单元共 8 块地,十八单元共 4 块地,十九单元共 8 块地。T102-0296 宗地评估值为 54,054,960,000 元。

b、特别事项说明:

(i) 关于土地规划指标调剂事项的说明: T102-0296 号宗地的整体规划指标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规定,同时合同约定本宗地可分宗开发,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招商各地块规划指标》,可知 T102-0296 号宗地的初步分宗方案,本次按该初步分宗方案对各地块进行价值评估。依据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地块间规划指标在总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及各大类面积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可适当调剂，不考虑规划指标调剂有可能导致的土地价值变化。故本次评估按初步分宗的各分地块的规划指标进行评估，不考虑后续可能存在的指标调剂对地价的影响。

(ii) 关于地基事项：T102-0296 号宗地块处于填海范围，据企业介绍，土地已进行了软基处理，并做了专项检测报告，地基承载力符合开发利用要求。但由于时间较为久远，相关的检测报告由于管理原因尚未找到。

(iii) 深投控以及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招商受让土地（招商驰迪、启迪实业、启明实业持有土地）的计税基础予以约定，并进行了税务兜底。

D、对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2,397.16	2,397.16	-	-
2	其他应收款	613,645.26	613,645.26	-	-
3	其他流动资产	3,707,363.89	5,405,496.00	1,698,132.11	48.19
流动资产合计		4,323,406.30	6,021,538.41	1,698,132.11	39.28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981,321,111.00 元，增值率为 39.28%，主要是由于其他流动资产增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981,321,111.00 元，增值率为 45.80%。由于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土地取得成本，该土地是前海管理局按照招商局集团及前海平方等 19 家公司（招商原持地公司）享有补偿价值（以 2015 年 1 月 1 日作为基准日计算）置换等价值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招商驰迪，而评估值反映的是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增值原因系期间地价上涨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招商驰迪共有 3 家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启迪实业、启明实业与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启明实业，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已单独对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故不再对整体进行收益法评估。由于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而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同时可以通过核实或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能够较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由于未实缴，目前无任何经营业务，账面价值为 0 元，故评估值为 0 元。

对于启明实业，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且近两年持续亏损，且本次已单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故不再对整体进行收益法评估。由于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而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同时可以通过核实或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能够较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启明实业	2017-8-23	100%	-	24,850.62
2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9-5-21	100%	-	-
3	启迪实业	2017-8-23	100%	-	462,867.63
合计				-	487,718.25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877,182,521.64 元，主要是由于持有启明实业和启迪实业股权增值，由于两家公司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大幅增值所致。

③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5,000.00 元，是应付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前海鸿昱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GL62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286,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平立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 B 座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 B 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运营管理；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园区配套设施的运营；公共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海投控签署了《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由前海投控投资 5,000 万元组建前海鸿昱，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鸿昱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GL625）。

前海鸿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海投控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29日，前海投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海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7,281,954万元，出资比例99.93%，前海鸿昱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7,286,954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前海管理局持有前海鸿昱99.93%的股权，前海投控持有前海鸿昱0.07%的股权。

同日，前海管理局与前海投控就本次变更签署《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前海鸿昱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GL6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鸿昱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海投控	5,000.00	0.07%	货币
2	前海管理局	7,281,954.00	99.93%	实物
合计		7,286,954.00	100.00%	--

3) 2019年10月，股权变更

2019年10月31日，前海鸿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海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前海鸿昱99.93%股权转让给前海投控，作为前海管理局对前海投控的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前海投控就本次变更签署《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1日，前海管理局与前海投控签署《股权过户协议》，前海管理局同意将其持有的前海鸿昱99.93%股权作价7,281,954万元向前海投控出资，上述股权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股权出资手续完成后，前海投控成为前海鸿昱100%股权的股东。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前海鸿昱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GL6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鸿昱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海投控	7,286,954.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7,286,954.00	100.00%	

4) 2019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9 年 12 月 8 日，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开发投资签署《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海自贸投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向前海自贸投资进行增资，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对前海自贸投资进行增资，即由前海自贸投资主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前海投控、招商前海实业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招商驰迪 100%股权；同时招商前海实业以部分现金向前海自贸投资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投控均各自持有前海自贸投资 5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9]002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海自贸投资已收到招商前海实业、前海投控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816,7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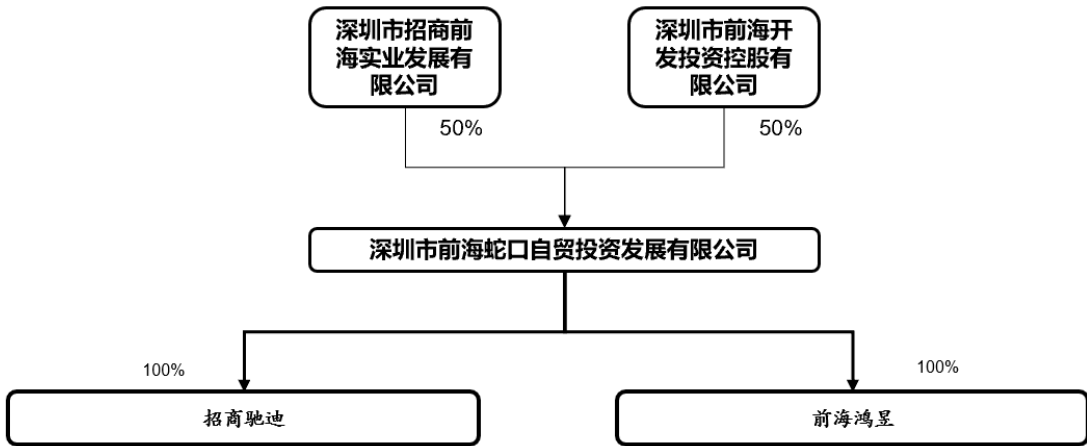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前海鸿昱的股东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前海自贸投资	7,286,954.00	100%
合计		7,286,954.00	100%

(3)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为前海自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前海自贸投资的股东为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投控，各持有其 50%股权，由招商前海实业实

施控制。



招商前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 下属企业情况”之“（二）招商前海实业”。前海投控为前海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的控股股东为前海自贸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4）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前海鸿昱	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组团	380,927.02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2059.9.26（商业服务业用地） 2089.9.26（居住用地）	-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并非土地权属瑕疵，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前海鸿昱与前海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深前海地资合字（2019）0001 号，以下简称“《前海土地出让合同》”），前海鸿昱取得号为 T102-0310 的

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前海出资用地”）。前海出资用地的宗地面积为 380,927.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用途，年期终止日分别为 2059 年 9 月 26 日（商业服务业用地）和 2089 年 9 月 26 日（居住用地）。

《前海土地出让合同》项下整宗地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宗地可分宗开发，但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各宗地的土地利用要求等相关事宜，各分宗地块的补充协议应自《前海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年内签署完毕；分宗后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可为前海鸿昱或前海鸿昱在境内注册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本宗地的总竣工时间为 1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分宗后各分宗地块的开、竣工期限在签订分宗补充协议时按有关规定约定。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海鸿昱暂未开始经营，无对外负债。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 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所有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鸿昱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后续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

（6）财务情况

前海鸿昱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281,954.00	7,281,954.00	-
总资产	7,282,181.65	7,282,181.56	-

总负债	910.33	910.24	-
所有者权益	7,281,271.32	7,281,271.32	-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0.00	-910.24	-
利润总额	0.00	-910.24	-
净利润	0.00	-682.68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0.01	0.01	-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1	-

注：前海鸿昱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暂未开始经营。

（7）其他情况说明

1）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自贸投资合法拥有前海鸿昱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前海鸿昱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海鸿昱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海鸿昱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8）最近三年评估、改制情况

前次合资合作项目中，由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和部分现金与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共同向前海自贸投资增资，

前海投控以前海鸿昱 100%股权增资的金额为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7,290,836.00 万元。

该次评估由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6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前海鸿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90,836.00 万元，增值率 0.12%。

本次购买南油集团 24%股权的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于前海鸿昱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290,153.32 万元，增值率 0.12%，与前次合资合作中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相差-0.01%，差异很小。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前海鸿昱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9）本次评估情况

1) 评估基本情况

①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前海鸿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③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海鸿昱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7,281,954.00	7,290,836.00	8,882.00	0.12
2	非流动资产	227.56	227.56		
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6	227.56		
4	资产合计	7,282,181.56	7,291,063.56	8,882.00	0.12

5	流动负债	910.24	910.24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910.24	910.24		
8	所有者权益	7,281,271.32	7,290,153.32	8,882.00	0.12

前海鸿昱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290,153.32 万元。

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及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为前海鸿昱的土地使用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72,819,540,000.00 元，系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编号为 T102-0310 的土地。

评估人员通过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进行了解，并分析所掌握的项目有关资料，结合实际查勘和市场调研的结果对土地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决定选用剩余法及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剩余法及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介绍以及适用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油集团评估情况”之“（五）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 T102-0310 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T102-0310 号宗地内小地块规划指标表》可知，T102-0310 土地总面积为 380,927.02 平方米，由 46 个小地块组成，其中八单元共 3 块地，十四单元共 4 块地，十五单元共 3 块地，十六单元共 31 块地，十七单元共 4 块地，十八单元 1 块地。经采用剩余法对各地块评估，T102-0310 宗地评估值为 72,908,360,000 元。

B、特别事项说明

a、关于规划指标调剂事项的说明：T102-0310 号宗地的整体规划指标在土

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中予以规定，同时合同约定本宗地可分宗开发，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T102-0310 号宗地内小地块规划指标表》，可知 T102-0310 号宗地的初步分宗方案，本次按该初步分宗方案对各地块进行价值评估。依据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地块间规划指标在总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及各大类面积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可适当调剂，不考虑规划指标调剂有可能导致的土地价值变化。故本次评估按初步分宗的各分地块的规划指标进行评估，不考虑后续可能存在的指标调剂对地价的影响。

b、地基事项：T102-0310 号地块处于填海范围，据企业介绍，土地已进行了软基处理，并做了专项检测报告，地基承载力符合开发利用要求。但由于时间较为久远，相关的检测报告由于管理原因尚未找到。评估机构根据委估宗地及周边土地实际利用状况，假设委估宗地地基承载力符合开发利用要求。

C、对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其他流动资产	7,281,954.00	7,290,836.00	8,882.00	0.12
流动资产合计		7,281,954.00	7,290,836.00	8,882.00	0.1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88,820,000.00 元，增值率为 0.12%。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土地取得成本，该土地取得成本是前海管理局以土地增资至前海鸿昱时按照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评估并出具的深房（土）估字[2019]第 108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增资金额（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增值原因系地价上涨所致。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前海鸿昱的非流动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75,610.63 元，为企业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主要为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分析企业账务处理方法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9,102,442.50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印花税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复印了应交税费的完税凭证，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因此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二）请对比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与去年 12 月增资前海自贸投资的评估过程，说明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等的差异及原因，前后评估结果变化是否符合所处土地市场的变化趋势及相关土地规划、开发进展，并进一步分析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南油集团的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招商驰迪、前海鸿昱公司股权，本次交易评估中对招商驰迪、前海鸿昱的股权价值分别进行了专项评估。2019 年合资合作项目中标的资产为招商驰迪 100%股权、前海鸿昱 100%股权，对招商驰迪、前海鸿昱的股权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短。

上述前后两次评估中，对招商驰迪、前海鸿昱的股权评估方法一致，均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中对招商驰迪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509,405.50 万元，较合资合作项目中的评估值 6,436,569.79 万元增加 72,835.71 万元，差异率为 1.12%。本次交易中对前海鸿昱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90,153.32 万元，较合资合作项目中的评估值 7,290,836.00 万元减少 682.68 万元，差异率为-0.01%。招商驰迪、前海鸿昱的股权评估值在前后两次评估中的差异率较小。

前后两次评估中，招商驰迪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土地资产（T102-0296 地块）和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在建项目，前海鸿昱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

的土地资产（T102-0310 地块），招商驰迪、前海鸿昱的核心资产未发生变化。

T102-0310、T-102-0296 地块及招商驰迪的下属企业土地、在建项目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开发区域。两次评估对 T102-0296 地块、招商驰迪下属公司持有土地和在建项目、T102-0310 地块的重要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口径保持一致，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资合作项目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T102-0296 号、招商驰迪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在建项目、T102-0310 号) 总评估值 (万元)	13,928,678 (含地上投入工程)	14,009,693 (含地上投入工程)
评估值差异	本次交易与合资合作项目对上述土地（T102-0296 号、招商驰迪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在建项目、T102-0310 号）总评估值的差异为 81,014.54 万元，差异率为 0.58%。	
评估方法	两次评估方法选取一致，均为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其中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结果舍去，以剩余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评估假设	两次评估税基的假设一致，均为：招商驰迪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土地税基为 4,321,009.14 万元，增值税地价抵扣额为 0 元；前海鸿昱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土地税基为 7,281,954.00 万元，增值税地价抵扣额为 0 元。	
重要评估参数选取	建造成本数据、待开发土地项目的开发利润率等重要参数选择口径标准一致。	
结论	此次评估选取的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与 2019 年合资合作项目主要参数基本无差异。	

合资合作项目对招商驰迪及下属公司、前海鸿昱持有的土地（含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 13,928,678 万元，本次交易对其评估值为 14,009,693 万元，差异 81,014.54 万元，差异率为 0.58%。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在建项目新增投入的影响。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启迪实业的在建项目增加投资额约 13,580 万元；

2、合资合作项目完成后发生的其他因素差异的影响。（1）合资合作项目中

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启迪实业、启明实业已开发项目的地上工程部分以历史成本单独审计，以核实后的账面数作为评估值；本次交易对于已开发项目无相关约定，故采用剩余法评估房地合一的价值，计算地上工程部分所产生的成本利息和开发利润，反映已开发项目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2）T102-0296 号宗地中部分地块用途涉及销售型商务公寓，合资合作项目评估时尚未取得经政府核准的备案销售价格，故根据周边类似商务公寓的售价进行评估；本次交易评估时已有项目取得经政府核准的备案销售价格，故根据备案销售价格对用途涉及销售型商务公寓的地块进行评估，两次评估选取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因素差异综合影响导致本次交易评估值增加约 67,435 万元。

两次评估基准日接近，仅相差一个季度，期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平稳，评估所涉及土地规划无变化，本次评估中已考虑了相关土地所涉项目建设进度的前述影响。评估过程中根据不同物业类型的租售信息及建造成本数据取值，开发利润率按正常的客观水平取值，销售税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计算，评估价值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下属企业情况”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南油集团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对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招商驰迪、前海鸿昱并非南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仅就其主要资产即前海深港合作区 T102-0296 地块、T102-0310 地块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方法进行了说明。考虑到该等资产对于南油集团的重要性，上市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评估选取的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招商驰迪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在建项目、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与合资合作项目主要参数基本无差异。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金额相差很小，评估基准日接近，期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平稳，评估所涉及土地规划无变化，考虑了相关土地所涉项目建设进度的前述影响。评估价值合理。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国众联认为：

1、招商驰迪、前海鸿昱并非南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仅就其主要资产即前海深港合作区 T102-0296 地块、T102-0310 地块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方法进行了说明。考虑到该等资产对于南油集团的重要性，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于招商驰迪、前海鸿昱根据《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评估选取的涉及主要土地资产（包括 T102-0296 号宗地、招商驰迪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在建项目、T102-0310 号宗地等）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核心参数选取与合资合作项目主要参数基本无差异。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金额相差很小，评估基准日接近，期间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平稳，评估所涉及土地规划无变化，考虑了相关土地所涉项目建设进度的前述影响。评估价值合理。

2. 报告书显示,南油集团原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被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此次评估过程未考虑相关风险;南油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 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到期后能否进行续期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评估系按照正常续期无需补交地价作为评估前提。对此,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约定,在交易协议生效后 5 年内,若 G1 地块或/及 G2 地块或/及 W7 地块(部分或全部)被政府收回,被收回地块本次评估值高于政府针对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的,相关差额由深投控在相关政府部门确定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 24%的比例向你公司现金补偿;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未来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未能实现土地使用期限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或需要额外补交地价,给南油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证据证明上述地块无法实现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之日或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涉及地块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评估,在重新评估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值与此次评估值的差额,由深投控按 13.20%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1)请说明前述土地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可能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对相关地块的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风险因素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说明将前述相关补偿义务触发期间限定于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内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请说明前述土地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可能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对相关地块的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风险因素是否合理。

1、前述土地可能存在的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较小

南油集团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存在可能被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南油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 T102-0049、T102-0230 号宗地土地使用期限为仓储用地 30 年，其中 T102-0049 号宗地从 199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T102-0230 号宗地从 199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可能存在不能正常续期的风险。

如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规划用途被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后全部被政府收回，则南油集团可出租面积将减少 18,332 平方米，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油集团可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 8.63%，对南油集团物流仓储业务影响较小。

如 T102-0049、T102-0230 号宗地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南油集团可出租面积将减少 30,000 平方米，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油集团可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 14.12%，对南油集团物流仓储业务影响亦较小。

目前，南油集团拟利用 W7 地块未涉及可能存在规划调整的部分地块建设保税物流园区，该项目已获得前海管理局备案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南油集团的经营规模及经营质量，降低其他土地可能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的影响。

此外，除南油集团本部从事的物流仓储业务，南油集团还通过其间接持股的前海自贸投资从事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前海自贸投资拥有位于深圳前海妈湾约 80.62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将统筹主导未来前海片区的开发与建设。随着未来前海片区土地开发与建设的开展，土地效益逐步释放，上述土地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风险对于南油集团未来整体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2、相关地块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及针对前述风险的补偿约定

(1)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

南油集团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三宗地证载用途为物流用地，该三宗地块被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为《前海综合保税区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草案公示内容，该征求意见稿草案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征求意见稿草案尚未获批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因此，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证载用途所述的物流用地仍为南油集团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三宗地的合法规划用途，故本次按照证载用途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同时，针对特殊情况下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因规划用途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被政府收回且收回土地补偿金额显著低于本次评估值的或有风险，公司与深投控经市场化协商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若 G1 地块或/及 G2 地块或/及 W7 地块（部分或全部）被政府收回，被收回地块本次评估值高于政府针对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的，相关差额由深投控在相关政府部门确定被收回地块土地补偿金额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 24%的比例向招商蛇口现金补偿，其中若地块部分被收回的，则地块被收回部分的本次评估值按其占原所属地块土地面积的比例相应计算”。

综上所述，南油集团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三宗地本次按照证载用途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已就上述地块被政府收回的或有风险，与深投控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

（2）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的通知，在 1995 年 9 月 15 日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其土地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照相应用途的最长年限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起止日期推算顺延，自动续期，不需要补地价。T102-0049、T102-0230 号宗地系龙盛实业与南油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取得，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等取得方式符合当时深圳市政府委托南油集团进行土地开发所约定的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及有效性。

其中，针对 T102-0049 号宗地土地，龙盛实业已向国土部门根据约定补交地价并办理合法土地权证；针对 T102-0230 号宗地，200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国土局核发了《关于原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土地资产处置意见的函》

（深国房函[2005]461号）及其附件，原属于龙盛实业所有的 T102-0230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仍归龙盛实业所有，经南油集团确认后，由龙盛实业办理确权手续。经有权政府部门认可，待前海规划明确后，T102-0230 地块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龙盛实业针对 T102-0049、T102-0230 号宗地虽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增补协议，但土地权属已经国土部门确认，土地获取方式符合历史上政府部门与南油集团约定的业务模式，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按照规定补交地价办理土地权证但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增补协议的土地是否不能依据《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深府[2004]73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未有明确规定，亦未有其他证据证明不能依据《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深府[2004]73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本次评估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设定评估对象所在的土地可按与南油集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约定的起止日期推算顺延，自动续期，不需要补地价，具有合理性。

同时，针对特殊情况下 T102-0049 地块及 T102-0230 地块无法按照《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深府[2004]73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的或有风险，公司与深投控经市场化协商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若 T102-0049 地块或/及 T102-0230 地块未来在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未能实现土地使用期限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给南油集团造成损失的，则在有证据证明上述地块无法实现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之日或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T102-0049 地块或/及 T102-0230 地块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评估，在重新评估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差额，由深投控按 13.20%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T102-0049、T102-0230 号地块依据与南油集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以约定的起止日期推算顺延自动续期且不需要补地价作为前提进行评

估，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已就上述地块无法续期的或有风险，与深投控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

（二）请说明将前述相关补偿义务触发期间限定于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内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针对特殊情况下，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因规划用途调整为公共配套用地被政府收回且收回土地补偿金额显著低于本次评估值、T102-0049 地块及 T102-0230 地块无法按照《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深府[2004]73 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的或有风险，公司经与深投控协商一致，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相关补偿条款，有利于上述或有风险在特殊情况下触发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位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于 2015 年 9 月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与前海蛇口片区自贸管委会共同开始编制，该综合规划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获批实施，从开始编制至获批实施共历时不足 4 年。《前海综合保税区详细规划》为前述综合规划下针对部分区域的详细规划，考虑到《前海综合保税区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草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获批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交易中相关补偿条款的明确性及可执行性，提高本次交易推进效率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前海片区享有的权益，经公司与深投控合理预计并协商一致，约定协议生效后 5 年内为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规划调整而被政府收回风险的补偿义务触发期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因此 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所属南油集团下属公

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至迟需于目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考虑到个别偶发因素、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控因素对续期办理进度的影响，为保证本次交易中相关补偿条款的明确性及可执行性，提高本次交易推进效率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前海片区享有的权益，经公司与深投控合理预计并协商一致，约定有证据证明 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无法实现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之日或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2 年之日（孰早）为 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风险的补偿义务触发时点，截至触发时点未能实现土地使用期限顺延至国家法定最高年期且无需补地价，给南油集团造成损失的，深投控即需要按照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前述补偿条款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明确意见，《购买资产协议》将依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前述土地可能存在的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的风险，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较小。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三宗地本次按照证载用途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T102-0049、T102-0230 号地块依据与南油集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以约定的起止日期推算顺延自动续期且不需要补地价作为前提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就上述地块分别存在的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或有风险，与深投控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

2、南油集团 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地块、T102-0049 地块、T102-0230

地块相关补偿义务的约定有利于相关或有风险在特殊情况下触发的情况下，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补偿义务触发期限的约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中相关补偿条款的明确性及可执行性，提高本次交易推进效率。前述补偿条款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并依法履行现阶段相应审议程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国众联认为：

前述土地可能存在的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的风险，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较小。W7 部分地块、G1 地块、G2 三宗地本次按照证载用途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T102-0049、T102-0230 号地块依据与南油集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以约定的起止日期推算顺延自动续期且不需要补地价作为前提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就上述地块分别存在的被收回或未能正常续期或有风险，与深投控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补偿约定。

3. 此次发行股份参考价为贵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发行股份价格的 105%。剔除 2019 年利润分配影响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分别为 15.77 元/股、16.60 元/股，除上市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未约定其他调整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股价情况等，分析说明选择前述参考价格的主要考虑，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参考价格选取的主要考虑

1、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参考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58	14.92
前60个交易日	17.10	15.39
前120个交易日	17.90	16.11

为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的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与深投控进行协商，将本次购

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未予 90%折扣。同时，除上市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16.58 元/股。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深投控、战略投资者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6.58 元/股调整为 15.77 元/股。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 105%

为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董事会决议日前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及可转债特性等因素，上市公司与深投控进行协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基础上上浮 5%作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同时，除上市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未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times 10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即 17.41 元/股。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16.60 元/股。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参考价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为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为提高本次交易的确定性，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的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协商，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并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未予 80%折扣。同时，除上市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16.58 元/股。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6.58 元/股调整为 15.77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以及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

1、上述参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符合上述规定，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前）的基础上上浮 5%。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平安资管，平安资管接受平安人寿委托，以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全额认购招商蛇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平安资管、平安人寿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且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中即已确定了上述战略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符合上述规定。

2、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故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非法规强制要求，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对发行股份价格设置调价机制，主要系为提高本次交易的确定性，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避免发行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各方顺利实施本次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其在前海片区享有的资源价值，使上市公司

的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亦有利于提高招商蛇口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达成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系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董事会决议日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及可转债特性等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市场化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参考价的选择以及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定价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系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董事会决议日前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及可转债特性等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市场化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参考价的选择以及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定价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系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董事会决议日前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及可转债特性等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市场化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参考

价的选择以及未设置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定价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351,768.50 万元，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16.60 元/股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01,313,308 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请你公司说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的具体确定方式。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的具体确定方式。

1、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油集团 24%股权，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16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深投控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 703,537.02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7.5%，即 334,180.0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且备案评估结果与前述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无需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数量为 33,418,009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6.6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01,313,308 股。

2、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回购期间累计回购形成库存股 184,144,410 股。公司回购形成的库存股期限为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用途包括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5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

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库存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但具体以何种方式实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确定。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至迟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前，综合考虑届时具体的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对库存股期限与用途的规定以及现有库存股的使用计划、存续情况等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具体方式，并经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上述交易安排赋予上市公司一定的选择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此，本次交易中上述可转换债券转股来源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此外，上述交易安排与已完成重组交易的可比市场案例相同，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案	交易方案中确定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源
赛腾股份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新劲刚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雷科防务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中京电子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中国动力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长春高新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华铭智能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中京电子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中闽能源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上市公司将至迟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前，

综合考虑届时具体的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对库存股期限与用途的规定以及现有库存股的使用计划、存续情况等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具体方式，相关转股来源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条款设置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定向可转换债券。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规定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允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定向可转换债券规定明确的实施细则，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将提交招商蛇口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一定条件，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3,341,800,900.00 元，经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34,180.09 元。

招商蛇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55,521,512.23 元、15,240,053,237.00 元、16,033,175,796.35 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642,916,848.53 元，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方式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未直接筹集资金。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商蛇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及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条款设置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中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为定向可转换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与数量”、“转股价格”、“转股股份的来源”、“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限”、“锁定期安排”、“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设置”等进行了设置。

2、参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条款设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定向可转换债券，未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向深投控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基于如下因素：

① 《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仅明确规定公开发行可转债需要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用于购买资产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本次交易中定向可转债发行对象仅深投控一名，本次交易未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与市场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深投控可依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公司法》相关规定主张、行使相关权利，未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深投控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中未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7,370,467,202.18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股价格的 105%，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预案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置赎回条款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用于购买资产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未直接筹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置回售条款不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转股价格调整进行了约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条款设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及“八、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条款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及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条款设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及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条款设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6. 请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招商局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深投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战略投资者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7) 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8)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的自查报告并结合中介机构对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核查期间,除樊时芳、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存在交易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形。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深投控之财务总监樊时芳在核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类型
樊时芳	深投控之财务总监	2020/6/12	16,000	买入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类型
		2020/6/30	64,000	买入
		2020/7/2	20,000	卖出
		2020/7/7	60,000	卖出
		2020/7/9	30,000	买入

注：根据樊时芳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卖出招商蛇口股票 30,000 股。

根据樊时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樊时芳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樊时芳于上述自查报告出具后存在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形，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根据樊时芳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信达对樊时芳的访谈，樊时芳对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交易对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因作为交易对手的财务总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首次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系在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停牌、6 月 8 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招商蛇口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

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的股票。

4、为尽可能消除由于本人认识偏差而导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疏忽操作造成的影响，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给招商蛇口。

5、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显示，樊时芳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将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收益款 219,473.65 元上缴至招商蛇口账户。

（2）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689900011	2,032,967	1,855,005	154,495
0899029622	19,580	15,900	3,680
0899029679	24,005	21,400	2,605
0899029684	22,400	21,900	500
0899029689	58,000	22,500	35,500
0899046197	58,900	61,500	35
0899046198	22,000	15,400	6,600
0899046200	15,700	500	15,200
0899046209	19,400	19,400	0
0899046219	123,383	70,983	52,400
0899046230	9,700	9,700	0
0899046255	66,700	291,245	377,737
0899125132	0	1,199,982	0
0899204223	0	91,100	12,100
总计	2,472,735	3,696,515	660,852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3）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689900013	488,600	562,400	380,020
0899039007	1,100	200	1,100
0899039037	30,900	30,900	0
总计	520,600	593,500	381,120

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次交易中深投控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	---------	---------	---------

0689900001	220,900	188,500	27,500
0899211074	88,200	0	88,200
总计	309,100	188,500	115,700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承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结合信达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